為「一國兩制」立規矩是港不可迴避憲制責任

楊莉珊 北京市政協常委

■楊莉珊

張曉明主任在中聯辦2015年新春酒會上的致辭中，強調「一國兩制」有「一國兩制」的規矩。古人說，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如果不遵守「一國兩制」的規矩，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香港的繁榮穩定和港人福祉，就會受到危害。強調「一國兩制」有「一國兩制」的規矩，是張曉明反思非法「佔中」最深刻和最精闢的總結，同時也提示，為「一國兩制」立規矩，是香港特區不可迴避的憲制責任。

香港回歸後，憲法和基本法成為香港的憲制性法律。憲法作為國家的根本法，在包括香港特區在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範圍內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不但內地人民要遵守和維護憲法，香港居民也有遵守和維護憲法的義務，尤其是憲法關於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的條文，更明顯地適用於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序言也指出，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是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基本法總則第一條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在香港的中國公民，都必須遵守憲法和基本法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的規定。憲法和基本法關於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的條文，就是「一國兩制」的規矩和底線。

對「港獨」言行當頭棒喝

在「一國兩制」的規矩下，中央對香港特區擁有的主權和全面管治權不容挑戰，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不可撼動，中央任命的特首的憲制地位不可動搖。但是，非法「佔中」最危險的動向就是挑戰國家憲制，挑戰基本法和人大決定，蛻化為一場分裂國家和分化香港社會的「港獨」行動。

值得注意的是，張曉明強調不能容許散布「港獨」言論，甚至公然以非法方式與中央政府搞對抗，這是繼行政長官梁振英在《施政報告》中點名批評港大學生會刊物鼓吹「港獨」之後，作為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最高負責人的明確表態，是對「港獨」言論及行為的當頭棒喝。

港大學生會刊物《學苑》連篇累牘鼓吹「港獨」，在「佔中」前夕，更鼓吹「武裝獨立」，主張「港獨」與「台獨」聯盟。《學苑》鼓吹的「港獨」理念、「武裝獨立」暴力手段、「兩獨合流」策略，都已全部通過「佔中」變為行動。「佔中」行動從第一天起，就在金鐘大台的背景板上打出「命運自主」口號，反映了非法「佔中」是要排除中央對香港的主權及全面管治權，搞香港「自主」、「自決」乃至「獨立」，實質上是一場違憲違法的「港獨」運動。

在「一國兩制」規矩下，香港沒有鼓吹「港獨」的自由，更不允許以「暴力佔中」、「武裝港獨」等非法方式與中央搞對抗。立規矩維護中央主權和國家安全，是香港特區不可迴避的憲制責任。「一國兩制」的規矩，其實就體現在基本法第23條之中，23條不立法，香港特區與中央、國家的關係就會受到損害，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就會受到威脅。

2003年23條立法失敗後，整個話語權被反對派奪去，23條立法不再是因為特區政府有責任保護國家安全，反而變成剝奪港人自由的惡法，已經到了是非顛倒、黑白混淆的地步。2013年1月，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履新後首次出席公開活動指出：「甚麼時候啟動23條立法，相信特區政府會因應香港的實際情況出發，作恰當的選擇。但23條立法並非禁區，提也不能提。」這是四兩撥千斤，衝破了23條立法問題的禁區。

23條立法應該提上日程

張曉明今次的新春致辭，進一步啟示為「一國兩制」立規矩，是香港特區不可迴避的憲制責任。基本法23條規定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但香港回歸逾17年卻連一個立法時間表也拿不出來，明顯違反了憲制責任。經歷非法「佔中」嚴重損害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之後，23條立法問題就更加不是禁區，應該提上日程。

從2003年特區政府準備立法受阻到今天，已經過去了十一年。其間呼籲23條立法的聲音一直沒有停歇，尤其是當香港和國家事務遭受反對派勾結外部勢力干擾的時候，這種聲音往往更加響亮。當中釋放的訊號也非常清晰，就是在涉及到國家安全方面，涉及到「一國」和「兩制」關係的方面，不容許有人挑戰「一國」，無視中央的權威。

經過去年79天「佔中」動亂，更讓廣大市民看清了反對派和外部勢力的真面貌，他們當年針對23條立法的抹黑行徑，散布「23條白色恐怖」的聳人聽聞，早已失去市場。香港社會主流認同了「一國」的必要性，23條立法的民意牌就不再掌握在反對派手中。

實際上，非法「佔中」結束後，社會各界也在議論23條立法問題。全國政協副主席、前香港特首董建華上月召開記者會，外界關注的焦點之一，就是基本法23條立法或引入國家安全法的問題，董建華對此表示，香港有必要根據基本法23條立法，但他尚不知道具體時間表。實際上，23條立法為「一國兩制」立規矩，是香港不可迴避的憲制責任，不能再無限期拖延下去。

當然，香港特區「應自行」為國家安全立法，也不代表只有香港特區可以為國家安全立法。國家安全問題牽涉到一國，姑且不論回歸逾17年香港仍未履行這一憲制責任，將來如果香港仍然遲遲未能為「一國兩制」立規矩，在香港引入國家安全法作為補救性措施，合理也合憲。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秋北日前建議，可將國家安全法的條文以附件形式納入香港基本法，這一建議當然也可以討論。

法政匯思乃「公民黨B隊」

高天問

法政匯思召集人任建峰在《蘋果日報》發表文章，為自己塗脂抹粉，自稱為「在美孚家．政」的一個「平凡義工」。但實際上，他還搞了一個激進的法政匯思，一個叫囂推翻人大決定、反對2017年普選的組織。

任憑任建峰怎麼吹噓自己，都掩蓋不了法政匯思反對「一國兩制」搞亂香港的本質，掩蓋不了法政匯思是「公民黨B隊」的真面目。

法政匯思成立當日，就公然說「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不符合基本法」。這完全是顛倒是非。基本法已經說明，人大常委會的權力包括解釋基本法、修改基本法。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就是建基於香港原有選舉委員會的選舉方式，體現均衡參與，符合民主原則，完全合憲合法。法政匯思為了挑戰人大常委會在憲制的權威地位，不顧基本法的規定，進行毫無道理的攻擊。

法政匯思骨幹成員，主要是公民黨的成員。包括擔任「佔中」義務律師、被視為反對派「御用律師」的梁允信、文浩正，有曾與任建峰聯手「拉倒林新強」的前港大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妻子蔡家玲等，還有律師關尚義、公民黨執委黃鶴鳴等，成員共有約50人，裡面有大律師、事務律師和法律系學生。黃鶴鳴正是港珠澳大橋環評案的原訴人、「東涌婆婆」朱綺華的代表律師，上屆參與區議會選舉，惹來全城聲討。文浩正多年來協助激進反對派打官司，近年最為人熟悉的，就是代表「長毛」梁國雄處理科學館衝擊遞補機制論壇的審訊，以及擔當違法「佔中」的義務律師，擔保學生代表岑敖暉、黃之鋒等。

任建峰更一直得到陳文敏的提攜，他從澳洲回來，沒有工作，沒有收入，陳文敏就安派他擔任香港大學法律系的研究助理員，和戴耀廷兩人成為陳文敏的哼哈二將，經常合作撰寫反對基本法的文章。後來，任建峰又和公民黨的資深黨員張達明一起，為公民黨合作撰寫有關政制問題的文章。如今，任建峰和張達明在美孚新邨頻頻地進行政治活動。因為，美孚南是上屆區議會選情最激烈的選區之一，競逐連任的公民黨王德全僅以79票敗於民建聯黃達東之下。這一回，任建峰一早就在美孚南搞風搞雨，卻說不是為了選舉，也不會參選，完全是一個煙幕。

公民黨正密鑼緊鼓準備區議會、立法會、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等多場選戰，違反基本法、挑戰中央、鼓吹「港獨」的言論，公民黨不方便也不敢直接說出口。這些出位的言論，全部都由法政匯思包辦起來，法政匯思全力為公民黨助選。下三濫的工夫，全部由任建峰等「法律界長毛」包攬起來。將來在遭受官非或者錯失的時候，公民黨就可以金蟬脫殼，說法政匯思和公民黨沒有關係，公民黨不用為這些言論負責。所以說，法政匯思正是公民黨反中亂港的「爛頭卒B隊」。

聚焦討論具體辦法落實普選

盧偉國博士 立法會議員（工程界）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副主席

■盧偉國

有反對派議員在立法會提出「尋求撤銷人大常委會決定，重新啟動政改程序」的議案，我認為，這只能視為政治表態，在現實上根本行不通。大家與其虛耗光陰，不如聚焦討論具體辦法，探索如何妥善落實普選行政長官。

眾所周知，爭取2017年在香港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是中央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和大多數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特首在2014年7月正式啟動政改「五步曲」程序，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問題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人大常委會在8月31日通過決定，從2017年開始，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同時為具體方案定下清晰的框架。這便是通常所說的「人大8．31決定」。

否決政改方案扼殺普選

圍繞「人大8．31決定」，社會意見漸趨兩極化：一類意見希望香港社會盡快凝聚共識，依法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堅持不要原地踏步。另一類意見則堅決不接受「人大8．31決定」，或者要求首先接納不符合《基本法》的「公民提名」方案作為大前提，甚至要求一切推倒重來。部分持這種意見的人士後來更發起違法「佔領活動」，歷時79日才結束。此舉不但無助推動政制發展，反而蠶食了不同意見人士之間應有的互相尊重和信任。佔領街道者甚至公然衝擊法治，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同時，反對派議員在立法會內又發起全面的「不合作運動」，「拉布」連場，令工務工程和經濟民生議程大量積壓。

當香港社會面對如此嚴峻的政治局面，特區政府按照「五步曲」的程序，在今年1月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展開第二輪公眾諮詢。很可惜，反對派議員不但杯葛諮詢，還揚言將否決任何根據「人大8．31決定」制定的政改方案。

上述議案的提出，也顯示反對派議員根本就害怕香港行政長官經由普選取得的認受性，千方百計以各種藉口反對特區政府提出的任何普選方案。議案聲稱「香港市民已清楚表達反對『人大8．31決定』框架內的政改方案」，認為有關方案「扼殺落實真普選的空間」，「容許提名委員會按北京旨意篩選行政長官參選人」，致使「全港選民淪為投票工具」等。這些政治口號既缺乏事實根據，對推動普選也無幫助，而且關於所謂「真普選」或「國際標準」之類的說法也似是而非。普選無所謂真假，如果2017年香港可以成功落實普選特首，500萬合資格選民都可以一人一票選特首，與現時由1,200名選舉委員會委員選出特首相比，是跨出一大步。普選也從來沒有普遍適用的「國際標準」，就香港而言，更必須按照香港的憲制地位，根據《基本法》和社會實際情況循序漸進，達至普選目的。

聚焦討論探討普選可行空間

「人大8．31決定」是莊嚴的，是有憲法地位的，隨便要求修改或撤銷，顯然不切實際。關於香港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任何改變，都必須經過整個「五步曲」，既不應中途放棄，亦不可能輕言「重新啟動」，時間上亦不可行。希望反對派議員放下成見，多聽市民的意見。

究竟，市民對此有什麼意見呢？據某報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的民調顯示，56%受訪者認為立法會應通過政改方案。本人最近先後參加由工商界、專業界部分團體舉辦的研討會，大多數意見都希望2017年可普選行政長官，亦期待立法會議員支持通過政改方案。不少專業人士表示，現時社會上對政改糾纏於無謂的爭拗，或停留於空喊口號，甚至提出不切實際的要求，於事無補。反而大家應把握時機聚焦討論，共同探討可行的空間，尋求共識。例如，未來行政長官參選人需要提名委員會具名推薦，每名參選人所需推薦的數目是否應降至100票呢？又是否應為每人所能取得的提名設定上限，例如200票，以便讓更多有志參選者「入閘」呢？政府如何提供適當的平台，讓所有「入閘者」都有機會解釋其政綱及理念，以提高選舉的透明度呢？要成功落實2017年普選特首，這些關於具體產生辦法的討論是十分必要的。

我和經民聯的同事都支持在《基本法》和「人大8．31決定」的框架下，促成通過政改方案，並呼籲各界盡心盡力，聚焦討論具體辦法，更期待不同黨派的立法會議員最終都按照香港市民的整體意願，投票支持政改方案，讓市民可以在2017年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

馬斐森包庇《學苑》令港大「降格」

希爾

對於港大學生報《學苑》多番鼓吹「港獨」言論，特首梁振英特意在施政報告作出善意提醒，惟港大校長馬斐森卻大唱反調，指學生有言論自由，不過，他同時指出，他沒有看過《學苑》的文章。

堂堂一名大學校長，說出這樣的話，不禁令人失笑。已故國家領導人毛澤東曾經說過：「沒有調查研究，就沒有發言權。」馬斐森作為港大校長，未看過《學苑》的文章便急不及待包庇學生，他不僅沒分清是非黑白，亦將言論自由無限放大，彷彿有了所謂「言論自由」，便可以離經叛道，肆無忌憚，散播言論去分裂國家。

中央擁有着香港百分之百主權，而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其中一個特別行政區，並不是一個政治實體，不可能獨立，亦永遠不會獨立，這是大是大非的問題，絕對不能含糊，亦絕不應被誤導。有見《學苑》的言論出現偏差，身為特首的梁振英有責任撥亂反正，於是在施政報告作出善意提醒，以免《學苑》繼續泥足深陷，為學生灌輸錯誤信息。

馬斐森先生沒有看過《學苑》的論述，但對於此等大是大非的問題，亦應該詳細看過內文才作出結論，而不是以一句「言論自由」叫學生go ahead，變相為學生背書。

《學苑》鼓吹「港獨」，就等同馬斐森返回英國要求倫敦獨立一樣，不僅令人失笑，亦令人失望，凸顯出發言者的無知。作為香港最高學府的把關人，對《學苑》公然鼓吹「港獨」不聞不問，對自己的學生對支持「港獨」直認不諱亦不加以指正，這樣的校長，不是嚴重失職嗎？

《學苑》的一眾執事沒有好好認識基本法，沒有認真理解香港過往的歷史，便紛紛發表鼓吹「獨立」的言論，還可被怪責為「無知」、「入世未深」，但作為港大把關人的馬斐森，看見自己的學生對國家的主權惡意曲解，還故意包庇，他不僅令學生們泥足深陷，亦令港大變相「降格」。

也談中史科教學

桂松 資深教育工作者

中國歷史科是學校的一個重要科目。長期以來，卻沒有受到應有的關注。「國教風波」之後，有些教師和社會人士力陳其重要性，要求教育局列之為學校的必修科。

教育局局長吳克儉亦表認同，但業界人士仍然認為現時高中的「中史」只是選修科，初中亦非全部列之為必修科，更有學校將中史與外國史混合施教，殊為不妥。

經過近年有關中史科的爭論，儘管現時仍有分歧，但是中史科已受到社會和學界的重視，有助於今後的促進工作。

從「國教風波」到月前出現的「佔領行動」和「港獨」活動，均顯示港人（特別是青年學生）對中國歷史和國情的認識頗為淺薄，加強中史和國情教育，成為學校教育當務之急。

■加強中史及國情教育，乃學校教育當務之急。

中史教學，向來問題不少，學生學習興趣不高，教師教學又感到吃力，原因何在，值得探討。這裡既有課程和教學法問題，也有教學受制於考試的弊端。

課程富有爭議性。大家對中國史和外國史的比重、中史中的古代史和現代史的比重就有不同的意見。香港回歸前，偏重外國史（主要是西方歷史）。回歸後，中史分量有所增加，這是必要的。筆者認為中史應佔歷史科比重的三分之二。在教學上則應側重現代史。這並非否定古代史的重要性，而是因為近現代史與當代的關係比古代史更直接、更密切，學生亦會感到它與自身關係更為緊貼。因此教學原則應是詳近略古（內地學者名為厚今薄古）。現時初中中史科的古代史教學分量佔了三分之二，無疑是略近詳古，應調整為古今各佔一半。有些學校現代史教學止於一九七六年「文化大革命」結束，這也是不足的，應延伸至實行改革開放路線後的二三十年。因為正正在這個時期，國家起了翻天覆地的變化，現正處於國家崛起、民族復興的歷史階段。認識這段歷史，才能了解國家的現狀和未來的前途，因而具有重要的現實意義。

在教學法方面，是讓學生對史科死記硬背抑或着重啟發和分析，效果截然不同，這也是歷史科難教之處。若處理不當，學生學起來會感到枯燥乏味。此外，教師的歷史觀對教學有直接影響。教師對於同一個歷史事件，由於不同的歷史觀，會作出完全相反的分析。只有堅持唯物史觀，不存主觀上的偏頗見解，才能引導學生正確認識歷史問題。為此需要加強師資培訓和教學研討。

中史科會考（今改為中學文憑試）成績一向不佳，考生取得A級者鳳毛麟角。近年報考文憑試者逐年減少，引起學界關注。該試中史試題牽動了高中歷史教學，而考試範圍又廣而雜，對那些刁鑽的試題，考生更難以作答。有一年的試卷中竟要求考生作答道家學說三個流派的主要內容，即使學生死記硬背，仍會答非所問。可見，在修訂中史課程的同時，也要根據課程改革文憑試，務求課程主導考試，而非考試牽制課程。

歷史是過程，涵蓋國家自古至今在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等各方面的複雜演變，若對上述諸領域缺乏基本知識，就難以理解其內涵，更遑論作出正確的分析和判斷。若必修中史科只限於初中階段，由於初中生年紀尚輕，知識薄弱，學習上一定倍感困難。只有在高中階段（青年時期），才能較深入地掌握歷史知識。這就不難理解，為甚麼有些國家（例如美國）將本國歷史科列為高中的必修科。香港目前已將中、英、數和通識列為必修科，再增加中史科，將會引起較大的變動，師生難以接納。因此，首先在初中階段必修中史，不失為務實穩妥之舉。長遠而言，只有最終實行高中必修，才可達到最佳的教育效果。